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50,616,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艺股份
股票代码 0022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勇 余敏珊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西海工业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西海工业区
电话 0757-26336931 0757-26336931
电子邮箱 jy@jingyimetals.com jy@jingyimetals.com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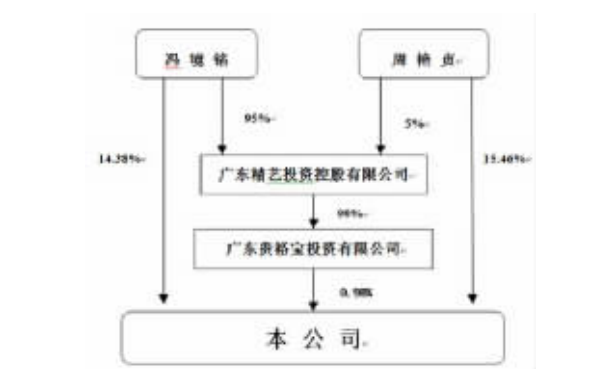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5 columns: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资产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Includes a table for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with columns for shareholder name, natur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share count.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我国铜管制造业下游主要为空调制冷行业，空调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近年来，下游客户对高性能、高精度、低能耗产品需求扩大，加之铜价波动风险和流动需求压力加剧，铜管行业亟需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减少不良竞争，集中优势大力提升精细化管理和产品附加值。

2018年上半年，受空调生产行业补库存和外销增长预期需求，终端市场对铜管需求的强劲拉动，空调企业加大了对空调生产的排产量，铜管加工企业订单充足，生产饱满，铜管加工行业运行良好，同时促进铜管加工企业转型升级，贸易需求总体增加，进入第三季度后，铜管加工行业受到传统淡季生产下调对铜管的需求及中美“贸易战”对出口业务不利影响，制冷空调行业调整生产计划预期，减少铜管订单的采购量，铜管生产企业开工情况急剧下降，月平均产能利用率走低，导致下半年铜管整体产能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铜管加工业务通过坚持持续创新，深挖潜能，降本、减成本，以高、精、尖的高附加值产品为优先导向，优化产品结构，同时继续构建供应链生态圈，以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企业平台为依托，扎实推进供应链生态圈建设，以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企业平台为依托，扎实推进供应链生态圈建设，以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企业平台为依托，扎实推进供应链生态圈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57,561,169.07元，同比增长了5.61%；营业利润59,506,273.47元，同比增长了25.51%；实现净利润47,794,207.86元，同比减少18.76%。
2018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境铭、周艳贞和广东精艺投资有限公司（合称为“转让方”）和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控股”或“受让方”）的通知，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8年11月11日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事项涉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宜。2019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方原持有的公司股份75,1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96%）已过户登记至三建控股名下。此次股权转让后，三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5,184,700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29.99996%)，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三建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三建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黄裕辉、周炳高、施晖、卫波、王卫冲、徐挺、袁鑫、张福斌。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6 columns: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精密铜管, 铜管深加工产品, 贸易产品.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Rows describe changes in accounting policies regarding government subsidies and non-current assets.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设主体

Table with 4 columns: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资产. Row includes 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熊照先生、刘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卫卫国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57,561,169.07元，利润总额59,252,712.52元，实现净利润47,794,207.86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75,344,202.26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150,597,515.15元，每股净资产4.5911元，净资产收益率为4.11%，每股收益0.1907元。上述财务数据和指标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050130号审计报告确认。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32,904,934.5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43,373.96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7,536,176.25元。根据《公司章程》（2017-2019年度），结合目前的财务状况、资金状况，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6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36,9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若公司总股本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原方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按最新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查表》。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经营层绩效考核评价协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评估设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拥有控制权，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计，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变更有关的会计政策。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查表》、《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4月1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9年4月1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熊晓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并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查表》。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计，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变更有关的会计政策。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查表》、《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4月1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9年4月1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

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及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信息披露。
三、董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变更有关的会计政策。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工具列报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变更有关的会计政策。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4月26

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成员有：公司董事长卫卫国先生、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勇先生、独立董事邢其安先生、财务负责人常政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